

以赤子之心书写公平正义

——记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黄威

法眼观察

施工安全不应是空话一句

何慧敏

7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34中学发生体育馆楼坍塌事故,此次事故共造成11人死亡。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教学综合楼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立案侦查,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据新华社报道,黑龙江省政府已经成立联合调查组,将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深入调查。

校舍坍塌,十余名学生和教师被困其中,11个生命无辜逝去,建筑坍塌事故再次发生,令人揪心更令人愤慨。好好的体育馆屋顶为何坍塌?

此次坍塌事故有三个问题亟待厘清:一是施工方是否存在违规施工、违规存放施工物料的情况。二是体育馆建筑本身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三是校方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部门是否存在监管失职。

24日晚间齐齐哈尔市新闻发布会发布的原因初步调查结果,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与体育馆毗邻的教学综合楼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违规将珍珠岩堆置体育馆屋顶,受降雨影响,珍珠岩浸水增重,导致屋顶荷载增大引发坍塌。珍珠岩属于一种北方常见的建筑外层保温材料,这种材料具有极强的吸水增重特性,在建筑施工中往往需要在外层增加防水涂料。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然而如此大量的施工物料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被堆积在有着二十多年历史的旧体育馆上方,危险不言而喻。施工前,施工人员是否了解过珍珠岩的吸水增重特性?体育馆楼顶的承重情况是否做过评估?对于当地降雨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是否有所防范措施?如果查明相关责任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或者明知没有安全保障,甚至已发现事故苗头,仍然违章冒险作业等,可能涉嫌犯罪。

另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教学综合楼项目的相关监理单位是否尽到了监督管理职责,对于明显违规的施工物料堆积行为有没有及时叫停?另外,事发地体育馆建成的20多年来,校方是否对楼宇进行妥善维护,是否有管理人员对老旧房屋进行质量检测鉴定,并进行及时维修和隐患排查?事故发生绝非一日之危,如果本就是“危楼”,对于安全隐患排查的失责也需要追究校方及相关单位责任。

上述相关问题都亟待调查厘清,安全生产不是一句空话,建筑质量必须高度重视。如果相关单位对于明显的施工违规行为视而不见,对于安全隐患怀着侥幸心理处之,建筑安全无从谈起,师生的生命安全更是无法保证。建筑不仅是一项工程交易,更是关乎百姓安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民心项目。不论是施工、监理单位还是校方、职能部门都应进一步提升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真正把师生的安全放在心上。

据悉,涉事的承建单位还中标了多项市政工程,相关工程是否存在同类问题也应及时查清。当下除了做好伤员救治工作和事故原因调查外,相关部门必须把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放在第一位,加强相关隐患排查,防患于未然,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可实行挂牌督办,从严从速整改到位、处理处罚到位,确保各类学校、公共体育场馆建筑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组权利义务告知书

作为国家公诉人,悲剧发生后,依法提起公诉,严惩凶手是检察官必须尽到的责任,但被害人的家庭因此陷入困境又该怎么办?

在一起强奸杀人的恶性案件中,女性被害人的父亲收入微薄,母亲、弟弟均是残疾人,被害人不幸遇难后,家庭生活更加困难。被告人的家庭也很拮据,无力进行经济赔偿。黄威了解情况后,将线索移交到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认定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两部检察官携手,主动向被害人家属讲解国家司法救助政策,指导其申请司法救助金。最终,检察机关为被害人家属申请到10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很多被害人不了解司法救助政策,我们在办好案件的同时,更要把被害人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准确清楚地告诉他们。”黄威说,不仅对待被害人如此,对于被告人也要详细告知他们应该享有的权利。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家贸易公司因走私货物偷逃税款,公司负责人被抓,公司面临倒闭的风险。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涉案公司是一家经营了十几年的民营企业,近几年纳税额达数百万元,这次是因为公司负责人法律意识淡薄,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公司偷税漏税数额不大,且负责人积极悔过。作为案件承办人,黄威在广泛听取侦查机关、税务部门的意见后,详细告知该公司负责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该公司在审查起诉阶段就弥补了国家的税款损失。检察机关在量刑建议中,依法建议判处公司负责人缓刑,法院给予采纳。

一张公诉席、一份起诉书、一组权利义务告知书,这是黄威从检二十余年中追求公平正义的无数个时时刻刻。“在未来的刑事检察办案中,我们将继续坚守检察为民初心,让指控犯罪更加有力,检察监督更加有效,能动履职更加有为,高效办好每一案件。”黄威如是说。

下,检察机关要实现“治罪”,更要兼顾“治理”,这也是张瑜一直以来的价值追求。“不能就案办案,而是要通过案件的办理,真正地化解社会矛盾。”张瑜说。

2019年,张瑜牵头办理了一起重大涉黑专案。主犯彭某原本是刑满释放人员,却摇身一变成了某村的村支部书记,横行霸道11年之久。村民们看在眼里,恨在心里,却敢怒不敢言。“在走访群众时,一些老百姓‘谈黑色变’,更不敢当面指证。”张瑜说。

那时,作为主办检察官的张瑜就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让这股黑恶势力得到惩处!为此,张瑜和专案组成员多次深入现场调查取证,并会同公安、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案情会商,从53个方面引导侦查取证,制作了24万多字的审查报告,精准地指控了犯罪。最终,主犯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

案件办完了,但是张瑜的心却没有平静下来。她不禁思考:“案件发生的根源是什么?”“为何他能够横行乡里10余年没有被铲除?”……带着问题,张瑜和办案组主动延伸办案职能,理清了案件反映出的乡村治理中基层组织功能软弱涣散、依法打击黑恶势力力度不够等问题。随后,检察机关提出了强化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检察建议,助推该村一步步转变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案件办结了,再次来到村里回访时,张瑜看到乡亲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2021年7月,张瑜从花都区检察院调入广州市检察院工作,协助推动全市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在这里,张瑜开启了自己检察事业的新征程。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时,赋予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使命任务,对主题教育‘以铸魂’要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作出了新的重要指示。”张瑜说,“我一定牢记嘱托,立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刑事检察职能,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然造成了违约。乙公司与甲公司就违约申请仲裁后,封某派律师参加仲裁故意败诉,乙公司不再向甲公司缴纳租金。

而与此同时,封某以技术入股的形式,以他人之名、自己实际占有成为乙公司占股55%的大股东。从2013年9月起至案发,封某从乙公司陆续取得“分红”款203.5万元。

甲公司其他股东发现端倪报案后,2015年3月31日,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以封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以其实际获得的“分红”款作为犯罪数额。然而,法院一审判决封某无罪。思明区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厦门市检察院支持抗诉。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乙公司的经营分红款能否等同于甲公司损失的租金,封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作为承办检察官,黄威庭前调取了印证封某犯罪的新证据,精心选择核心抗诉点。庭审中,围绕犯罪实质充分论证。

黄威认为,侵犯财产罪的对象可以包括有形的财产和无形的财产性利益,而租金债权是财产性利益,可以成为职务侵占的对象。封某恶意串通乙公司使甲公司败诉,目的就是消除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租金债权关系,是刑法上的侵财行为。封某作为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乙公司的股东,通过恶意自我交易,意在消除甲乙公司间的租金债权关系,从而占有甲公司的财产性权益,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封某在恶意对己交易后,侵占本应支付给甲公司的租金,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2019年2月25日,厦门市中级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作出判决,撤销一审无罪判决,以职务侵占罪改判封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0万元。而该案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优秀)刑事抗诉案件。

“通过抗诉依法纠正有错误的裁判,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能促进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从而树立和维护法治权威。”黄威表示。

人文关怀与将心比心

“将心比心”,是张瑜一直记在心上的词,也是她在办案中经常做的。

“要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立足于当事人的成长环境来思考,才能真正将法理情相融合。”张瑜说。

谈起曾经办理过的一名护士被精神病人扔石头砸中头部不幸身亡的案件,张瑜内心仍无法平静。

“一般情况下,对精神病人采取强制医疗,这个案子就算结了。”张瑜说,但是在翻阅案卷时,她注意到这名护士才三十三岁,还有两个未成年的女儿。

“一个家庭遭遇这样的厄运,会不会有什么困难?”张瑜思考着。同时,她也注意到,被害人家属一直没有找过检察机关寻求帮助。想到这里,张瑜主动前往被害人家中走访,发现被害人家庭贫困,原本困难的家庭遭遇这次横祸,濒临崩溃。

“被害人的丈夫看起来斯斯文文,却在我去走访时掩面痛哭。”张瑜说,“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依照规定指导被害人家属申请了司法救助,还积极协调民政、妇联、居委会等对其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后来,张瑜收到了一封叠成心形的感谢信,上面是被害人女儿用稚嫩的笔迹写着,“谢谢您,张阿姨。”那一刻,她觉得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这起案件也让张瑜在思考,如何避免此类情况再发生?“针对精神病人的监管问题,我们写了情况说明,反映给了上级机关,为加强治安提供提供参考。”张瑜说。

治罪与治理

“与其他司法机关相比,我们的不同体现在哪里?”这是张瑜常常在思考的问题,“保护更多的法益不受侵害,也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



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黄威讲述先进事迹。

但至今让黄威难忘,9岁的童童(化名)被两名罪犯绑架,童童父母随后接到巨款勒索电话。但令他们没想到的是,在被绑架的当天,童童已经被杀害。两名罪犯被逮捕归案后,家属只提出了一个要求:“讨个公道!”

然而,该案绑架和致人死亡的证据主要来自两名罪犯的有罪供述。如果两人在庭审中当庭翻供,拿不出客观证据,公诉人指控犯罪的工作很可能会陷入困境。怎么办?黄威说:“当时的办案手段远没有现在这么先进。我们和公安机关一起,按时间、地点分解作案过程,查找、组合车辆GPS信息、手机基站记录等所有能够与供述中的细节相印证的蛛丝马迹,用轨迹印证供述,用客观证据印证罪犯的主观供述,在起诉前就固定了证据,提前做好了对两名罪犯翻供的预案。”庭审中,两名罪犯果然当庭翻供,检察官用严密的逻辑和一一出示的证据,将不实翻供内容逐一击破。旁听的群众纷纷向公诉席竖起了大拇指,无声地为正义点赞。

庭审整整持续了一天。最终,法庭宣布检察机关指控绑架罪罪名成立,两名罪犯一人被判处死刑,一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一份起诉书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工作”,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责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也明确要求,“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

敢于亮剑、善于监督,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是检察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黄威办案中一直信奉的准则。

一家民营企业作为被告输官司,法定代表人却从原告那里分得200余万元“红利”。这是怎么回事?黄威曾经办理了这样一起抗诉案件。

原来,甲公司系由多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主要业务是将公司名下的酒店分割租赁给他人经营,以此赚取租金。封某是甲公司的股东之一,也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2012年6月开始,甲公司将名下酒店某场所租赁给乙公司经营,并按月收取租金。

合作本一直顺利,但封某却生出了其他想法。在明知甲公司已出现民事诉讼及公司账户被查封的情况下,封某利用职务便利,隐瞒其他股东,挂失并补办甲公司印章,于2013年4月,与乙公司修改了双方的租赁合同,将甲公司出现民事诉讼作为违约责任,列入与乙公司签订的新租赁合同中。这样一来,甲公司当前的状况,必

一张公诉席

上台前,黄威的心情有点紧张。以新时代检察英模身份登台讲述办案事迹,这是第一次。然而真正走上报告台后,黄威心里突然放松下来:“所有的感受都来自办理的案件,我只是把所思所想陈述给大家听。”

黄威是谁?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标兵、全国优秀公诉人……这些都是集于一身的荣誉标签。作为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从入职第一天起,黄威就一直战斗在刑事检察第一线。从检二十余年来,黄威办理的案件超过1000起,无论难易案件还是疑难复杂案件,无一错案。

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办新时代检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五位检察英模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和学习体会,讲述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责的故事,黄威就是其中一位。

一纸起诉书

一纸起诉书,三尺公诉席,肃穆法庭上,检察官每一次以公诉人身份出场,都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望。

“习近平总书记说,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检党组强调,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我觉得具体到每一次庭审中,就是要让指控犯罪有力!”黄威告诉记者,过往办理的案件纷繁复杂,有的案件材料多,单是卷宗就有上千本;有的案件牵涉地域广,涉及全国30多个省市;有的涉案人数多,做过笔录的被害人就有上千人;有的案件数额大,涉案资金动辄十几亿元。作为国家公诉人,每一次站上公诉席,都考验着检察官的忠诚与智慧。只有让证据说话,才能让罪犯服法、让法庭采信、让社会信服、让人放心。

一起绑架儿童致死案虽然过去了很久,

追逐光,成为光

——记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张瑜

本报记者 单鸽

谈起怎么走上检察职业这条道路,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张瑜的心里有一个“追逐光”的故事。

幼时,对邻里间的纠纷,她的爷爷总是第一时间站出来主持公道,这让她耳濡目染,对“正义”有了最初的感知。

儿时,透过《控辩双方》这部电视剧,她为剧中检察官无畏艰难、维护正义的形象所痴迷,从此心中埋下了一颗理想的“种子”。

长大后,读了书,学了法,当看到沉稳干练的女检察官在法庭上的精彩表现时,她心中那颗理想的“种子”喷薄而出。

“那一刻,我觉得法庭上的她是发着光的,这也让我下定决心,要成为这样优秀的公诉人。”张瑜作出了决定,也如愿穿上了心心念念的检察蓝。

从一名普通的检察干警成长为全国十佳公诉人,就这样,带着一腔正义感和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张瑜一头扎进了“追逐光”的道路,并“成为光”。

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了“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检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这一次,张瑜站在了宣讲台上,带来了她的故事。

责任与温度

“在犯罪嫌疑人和律师都没有提出的情况下,主动对一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你愿不愿意承担廉政风险方



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张瑜讲述先进事迹。

面的质疑?”

面对领导的提问,张瑜的回答中透露着坚定:“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按照司法责任制的要求,我愿意对这个案件负责,愿意对自己的决定负责。”

这段对话看上去有种“赌上职业生涯”的意味,但也体现了张瑜的担当。

2019年,在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担任员额检察官的张瑜办理了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是两个刚满20岁的小姑娘,在工地上从事体力劳动。

一天,在下班路上,两人看见路边的店铺旁边堆放着一堆电缆,觉得工地里可能用得上,便蹬着三轮车“顺手”将电缆运了回去。这堆电缆价值几千元,两人的行为因而涉嫌盗窃罪。

庭审时,其中一个小姑娘哭着对张瑜说:“能不能不要把我‘犯错’的事情告诉我奶奶,我怕她伤心。”

“那一刻,我仿佛看到了两个小姑娘成长的场景。”张瑜说,“其实,这个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可以提起公诉。但是,我们的工作是否仅限于惩戒犯罪?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在对案件进行细致审查后,张瑜认为两个小姑娘还有挽救的可能。于是,她找到了分管领导,发生了前文中的对话。

领导告诉张瑜,“如果你坚持,就要做一些工作,促进案结事了人安。”

联系被害人,促进犯罪嫌疑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张瑜等人做了大量工作。最终,综合各种因素,检察机关对二人作不起诉决定。

这起案件虽小,但是给张瑜的触动却是极深的。“因为你的工作,让两个年轻人的人生有了另外一种可能,还能回到原来的轨道上,这就是一种幸福感的来源,也是司法温度的体现。”她说。

求极致 致守护 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